

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

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0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大樓 4 樓西北區 0403 會議室
- 三、主 席：臺北市政府張召集人哲揚 記 錄：蕭有成

張哲揚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臺北市政府李副召集人得全(另有會議，請假)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游委員適銘

游適銘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鄭委員佳良(另有會議，許文彬代理出席)

許文彬
代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委員玉芬

王玉芬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張委員澤雄

張澤雄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李委員奕君

李奕君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詹委員仕聰

詹仕聰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蘇委員瑛敏(另有會議，請假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賴委員淑芳

賴淑芳

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郭委員國任(另有會議，請假)

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賴委員宗裕

賴宗裕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余副局長念梓

余念梓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王主任秘書偉

王偉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

林瑞碧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

王君惠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

林淑蕙

六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：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」成立，敬請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」截至 108 年 4 月底
預算執行情形，敬請備查。

李委員奕君：「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」本(108)
年度預算支出總額 1 億元，截至 108 年 4 月底尚
無實際支出，應注意其預算執行狀況。

捷運工程局：「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」土建細部設計為連續
性計畫，總經費 17.75 億元，108 年度編列 1 億元；
該計畫 3 個細部設計標目前均辦理公開招標中，
若能於 6 月份順利決標，則該計畫 108 年度預算
執行應可如期完成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」108 年度預算案，提請追認。

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)

捷運工程局：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」108 年度預算案業經本府議會審議通過，本案僅提請委員會追認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
提案二：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」109 年度概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)

游委員適銘：本案「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補助稅收增額收益(TIF)」之計算係依歷史公告地價、房屋評定現值暨其預估成長率等相關資料計算而得，其參考變數譬如「公告地價」除依規定每 2 年應調整 1 次，尚需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，相關估算則牽涉本案 109 年度提列 TIF 計 2.27 億元之依據。

捷運工程局：本案「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補助稅收增額收益(TIF)」2.27 億元之編列，係依據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內所估算首年 1.13 億元及次年 1.14 億數字加總而得，因 108 年預算不及編列，爰於 109 年概算一次編列。

張委員澤雄：

- 一、稅收增額收益（TIF）為自償性經費，其計算係依據財政部所研訂「租稅增額財源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」內公式，並經國庫署審查確認。
- 二、「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」之稅收增額收益（TIF）數字皆經行政院審查，應據以提列，而俟計畫核定後，仍需提報臺北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稅收增額收益（TIF）經執行檢討後，若有無法達成情形，則需另尋財源，即便當年度實際稅收超過稅收增額收益（TIF）之編列，市府亦不會超撥補助。

李委員奕君：「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」109年概算所提稅收增額收益（TIF）2.27億元，係按照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編列，惟查該計畫109年實際工程經費需求約5.17億元，若以臺北市應負擔自償性財源比率（28.14%）計算，其自償性經費僅需1.45億元，該年度編列2.27億元是否偏高？另該計畫目前仍處細部設計階段，109年是否實際存在TIF效益，應進一步說明。

捷運工程局：

- 一、「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」109年所需經費為 8.85 億元，按分配臺北市政府原應負擔 6.17 億元(包含非自償 1.03 億元、自償 1.46 億元、購地及拆遷補償費 3.68 億元)，另前瞻第 2 期補助 2.08 億元。
- 二、經與本府財政局協商，該局同意依「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」財務計畫逐年編列稅收增額收益 (TIF)，本局 109 年編列稅收增額收益 (TIF) 2.27 億元，此舉將減輕本府非自償負擔款 (109 年非自償減為 0.22 億元)，並使資金調度更具彈性。

游委員適銘：「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」依財務計畫編列稅收增額收益 (TIF) 係經本府財政局與捷運工程局協商後結果，該計畫總經費約 1,378 億元，其稅收增額收益 (TIF) 則約 140 億元，未來如何執行則應是重點所在。

詹委員仕聰：稅收增額收益 (TIF) 係屬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」基金來源 (公庫撥款收入) 之一，若臺北市政府當年度稅收存在超收現象，其超收部分是否存置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」專戶？

賴委員宗裕：

一、依近年研究，稅收增額收益（TIF）係將捷運沿線特定範圍內、一定期間（通常為 30 年）、特定稅目（地價稅、房屋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）之稅收成長增額部份，用以挹注計畫經費需求，但因其評估期間長達 30 年，具有相當程度誤差，其項目十分不穩定，易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。

二、稅收增額收益（TIF）目前雖由地方政府補助，倘若未來受到景氣下滑影響（例如「土地增值稅」為 TIF 最大宗，易受景氣波動影響交易量），使得其未來收入不如預期，呈現不足甚至顯然不足之狀況，其缺口是否仍由市府補助？

捷運工程局：稅收增額收益（TIF）係依財務計畫提列，由臺北市政府總稅收補助支應，其編列數為預算目標，不會超撥，若未來收入不如預期而有不足，亦由地方政府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檢討承擔。

賴委員淑芳：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」109 年度概算案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後續仍需依法定預算程序經臺北市議會審查，並遵行各該計畫核定後內容。

李委員奕君：「環狀線東環段」尚未經中央核定，即於 109 年編列基本設計費 1,127 萬元，該計畫於 109 年可望執行？

捷運工程局：

一、「環狀線東環段」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書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提報中央審議，已編列綜合規劃作業費用 3,500 萬元（108 年編列 180 萬元），俟中央核定可行性研究後，接續辦理綜合規劃、都市設計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。

二、為進行「環狀線東環段」下階段工作，本局於 109 年編列該路線基本設計費 1,127 萬元（該計畫為連續性計畫，總經費 6,850 萬元），俟中央核定可行性研究後，便能立刻啟動基本設計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審議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（10 時 40 分）